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一項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邀請。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清洗豁免申請之要約(「第3.5條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第3.5條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第3.5條公告第15至17頁所載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披露有一項手民之誤。誠如第3.5條公告所示,於緊接要約完成前,蔡偉賢先生(「**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20,000股股份(而非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而非0.000%),而公眾股東持有2,121,053,352股股份(而非2,121,153,3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13%(而非40.015%)。

於緊隨要約完成後及假設(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考慮到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就彼等各自於第3.5條公告日期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及(ii)於第3.5條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要約完成之前維持不變,則蔡先生將於105,909股股份(而非17,6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而非0.000%),而公眾股東將持有1,871,971,675股股份(而非1,872,059,93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054%(而非37.056%)。於第3.5條公告日期,蔡先生於120,000股股份(而非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第3.5條公告內之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第3.5條公告內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 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執行董事)、 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 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建雄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